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
第 289 章）第 286 條及《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有關若干中國稅收撥備安排的更新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影響到信託的如下發展。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信託的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1. 中國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撥備安排的變更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 號）（「**108 號通知**」），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在 108 號通知發佈前，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信託）對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一般需要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除財政部發行的中

國政府債券，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或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在國家計劃書中分別列明的直轄市外）。

因此，經理人在採取並考慮了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決定，自本通告日期（「生效日期」）起，不就信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從其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

因此，信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生效日期止從其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而作出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將作回撥。然而，信託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從其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取得的任何債券利息收入一般均需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因此，經理人將保留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而作出的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直至有新的發展及相關法規有新的解釋。請參閱下面的第 3 部分，以了解有關回撥的進一步詳情。

尚不確定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是否會延長實施 108 號通知規定所提供的 3 年臨時免稅政策。

2. 對信託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所徵收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同樣，在 108 號通知發佈前，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信託）一般需要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 就投資中國非政府債券中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 6% 的中國增值稅。

根據 108 號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例如信託）從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增值稅。

由於現行中國增值稅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經理人未就信託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期間投資中國非政府債券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任何中國增值稅撥備。

因此，經考慮信託的現行中國稅收撥備政策並經與獨立及專業稅務顧問協商後，經理人已經決定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將就信託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止的期間從投資中國非政府債券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增值稅撥備。

為清晰起見，由於 108 號通知在本通告日期仍然有效，因此信託將不會就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的期間從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而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直至 108 號通知不再適用為止。

有關中國增值稅撥備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下面的第 3 部分。

3. 稅收撥備調整及對信託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上述信託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撥備安排的變更，信託在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將作如下調整：

	調整金額	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	802,783.62 美元	增加 0.0219%
中國增值稅撥備	1,052,306.37 美元	減少 0.0287%
淨影響	249,522.75 美元	減少 0.0068%

這將導致信託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資產淨值減少 249,522.75 美元淨額，相當於信託資產淨值減少 0.0068%。

在生效日期前已經贖回其在信託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沒有資格或任何權利要求取得相當於已回撥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的金額的任何部分。

受託人的確認

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已經收到通知，且不反對更改中國預提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稅收的撥備安排、對中國稅收撥備的變更以及對信託資產淨值的調整。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及實踐可能會發生變更，包括追溯性徵收稅款的可能性，且該等變更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徵收高於現時預期的稅項。經理人就信託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會多於或少於信託各自的實際稅項責任，這可能會給信託造成重大損失。經理人將繼續審核信託的中國稅收撥備政策，並可能在與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協商後相應地調整信託的撥備政策。

4. 信託的中期年報

經理人謹此通知信託單位持有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期年報，已刊載於基金的網站 <http://www.abf-paif.com>¹。信託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經理人辦事處索取中期年報的印刷版。

¹ 上述網站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公司註冊號碼：200002719D）為美國道富銀行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